

证券代码：871470

证券简称：金印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49,048.9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3,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2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新春、李成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关于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